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沙罚〔2026〕8号

当事人名称：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68956450XH

地址：新疆塔城沙湾县乌兰乌苏镇石南公路东侧

我局于2026年6月3日、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29日期间，烘干窑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中存在颗粒物超标31小时，超标平均浓度为 $37.677\text{mg}/\text{m}^3$ ，超过《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干燥窑颗粒物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 的0.256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王翔身份证复印件、王翔劳动合同，提供人：王翔，用于证明调查对象主体资格。

证据2、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提供的项目环境影响批复及验收意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提供人：王翔，用于证明该企业项目经过环保审批，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均合理合法。

证据3、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李孝花、巴合江·沙恒德克于2026年6月3日、6月30日取证的现场检

查（勘察）笔录、现场视频、照片，用于证明违法事实。

证据 4、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李孝花、巴合江·沙恒德克于 2026 年 6 月 5 日、6 月 9 日、6 月 30 日取证的王翔、张智德、张新华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明超标违法事实。

证据 5、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6 月 30 日提供的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在线数据超标情况表，提供人：王翔，用于证明超标违法事实。

证据 6、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提供的职工花名册，提供人：王翔，用于证明企业人员规模。

证据 7、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提供的《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用于证明该企业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证据 8、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李孝花、巴合江·沙恒德克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取证的调查询问笔，新疆清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提供的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 CEMS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合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张新华身份证复印件、张新华授权委托书、环境服务认证证书运维人员运维资质、张新华劳务合同及任命通知，提供人：张新华，用于证明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委托了第三方正常运维，监测数据有效。

证据 9、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提供的《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烟气总排口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工作组意见》、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废气比对（第一季度）检测报告，提供人：王翔，用于证实企业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数据有效性。

证据 10、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6 年 8 月 4 日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塔地环沙罚告〔2026〕8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污染物超标倍数：超标不足 30%，废气类别：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持续时间：不足 5 天，超标因子：1 个；修正裁量基准：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小型企业，地区差异：三类地区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叁佰元（4953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支行

户 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30190201040000634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8月12日

